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1103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商 标

家之物语

申请 人 上海家之物语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18号六幢2层A区

代理机构 上海铭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吸收水分的干燥剂；干燥剂；防污剂；漂洗剂；增白剂；防水垢剂；活性炭；防霉化学制剂；液化淀粉制剂（去胶剂）；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